**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3号**

时间：2016-08-12 来源：

当事人：吴璐，男，1978年3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璐内幕交易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7月至8月期间，鼎龙股份董事长朱某全与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旗捷）总经理王某、董事长王某萍进行了2次并购合作事宜的商谈。2015年9月9日，双方就并购合作事宜进行洽谈，达成共识，签署《合作备忘录》，对杭州旗捷的估值和承诺业绩等作了约定。2015年10月初，双方就合作事宜进一步商谈讨价，并于10月18日就杭州旗捷财务情况、经营法律风险以及如何合作等问题达成共识，对原来的相关约定进行了调整，签署了新的《合作备忘录》。2015年11月17日，双方签订了《关于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在之前的交易对价、业绩补偿等条款基础上，增加了违约情形和违约金额等条款。2015年11月23日，鼎龙股份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停牌；11月2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鼎龙股份公告所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告之前未向公众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9月9日至11月23日。

二、吴璐内幕交易“鼎龙股份”的情况

吴璐作为杭州旗捷的副总经理，于2015年8月底从与王某、王某萍的交谈中知悉杭州旗捷正在与鼎龙股份商谈并购合作事宜；于2015年11月16日知悉王某、王某萍将于11月17日到武汉与鼎龙股份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知悉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吴璐”账户，2014年12月15日在国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开立，资金账户33 XXXXXXXX36。该账户于2015年11月17日、18日买入“鼎龙股份”共12万股，成交金额277.462万元，未有获利。

“吴璐”账户交易“鼎龙股份”资金为账户自有资金。2015年11月5日至11月13日，吴璐陆续卖出账户上原持有的股票，获得资金300余万元。该账户自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2月均未发生资金转入。

“吴璐”账户交易“鼎龙股份”的下单MAC地址为5C-F9-38-8A-F1-6A,与吴璐本人笔记本电脑MAC地址相同，下单手机号码为188 XXXXXXX5，为吴璐本人的手机号码。

综上，吴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鼎龙股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吴璐处以3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16年8月5日